

# 上市發行人 監管通訊

## 摘要

---

- 無紙化上市制度
- 內部監控及規劃即將來臨的審計指引
- 審閱有關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交易的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 簡化中國發行人上市制度
- 配售新股的上市申請的提示
- 授權代表應要被聯絡得到的提示

歡迎瀏覽香港交易所2023年11月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作為市場的監管機構，我們致力提升市場的透明度、質素及管治水平，並提高市場的活力、競爭力及吸引力。本通訊每年刊發兩期，旨在提供最新的發行人監管資訊，幫助大家維持合規經營。

## 無紙化上市制度

於2023年6月，我們就**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刊發諮詢總結。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簡化發行人與我們及其股東的溝通。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sup>1</sup>或聯交所另有要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 由於若干文件及承諾將編入《上市規則》或於發行人刊發的文件中披露，故毋須再向聯交所提交該等文件。相關例子請參閱下表；及
- 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詳見下文。



將承諾編入《上市規則》：

-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sup>2</sup> (聲明及承諾表格)。
- 財務顧問的聲明及承諾<sup>3</sup>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確認<sup>4</sup>。

在發行人文件中披露以代替向聯交所提交文件：

- 於年報中披露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年度確認<sup>5</sup>以及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sup>6</sup>；
- 於交易公告或通函中披露有關溢利預測的事項（例如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函件及董事會確認其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才作出有關預測）<sup>7</sup>；
- 於委任董事的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對其獨立性的確認並附上原因<sup>8</sup>；
- 於翌日報表中披露發行人就其上市證券變動給聯交所的通知<sup>9</sup>；

<sup>1</sup> 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用於招股章程授權及登記的文件，直至有關程序數碼化。

<sup>2</sup> 例《主板規則》第13.51 (2)條及附錄五B／《GEM規則》第17.50 (2)條及附錄六。

<sup>3</sup>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九及三十／《GEM規則》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sup>4</sup> 《主板規則》第13.85 (1) 及(2)條、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GEM規則》第17.97 (1) 及(2)條、附錄十三及十四。

<sup>5</sup> 《主板規則》第14A.57條／《GEM規則》第20.55條。

<sup>6</sup> 《主板規則》第3.13及3.14條／《GEM規則》第5.09及5.10條。

<sup>7</sup> 《主板規則》第14.62條／《GEM規則》第19.62條。

<sup>8</sup> 《主板規則》第3.13及3.14條／《GEM規則》第5.09及5.10條。

<sup>9</sup> 《主板規則》第13.31條／《GEM規則》第17.35條。

## 給股東的公司通訊須以電子方式發布

目前，發行人可(i)以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但須取得股東同意，形式可以為(a)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明確同意**）；或(b)發行人已個別要求各股東同意透過發行人網站接收公司通訊，且於28日內未收到反對的**視為同意**。

《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及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並可在得到股東的**默示同意**的情況下，**毋須尋求個別股東同意**。

換言之，自下年度起：

- 現時以**印刷本**形式發布公司通訊的發行人必須轉為以電子方式發布。上市發行人可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憑藉視為同意（例如於開曼群島、百慕達、中國或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或取得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明確或視為同意（例如香港）\*；

作為過渡安排，倘發行人的章程文件載有限制其不能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條文，其必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修訂其章程文件<sup>10</sup>。

- 發行人若已經（根據明確或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應維持其現行的同意機制（即明確或視為同意）或應在法律及法規容許範圍內採取默示同意機制\*。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可透過以下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 採用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文件（例如發出電郵，內載相關文件或連接文件在發行人網站上所在網址）；或
- 將文件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然而，若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11</sup>，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個別發送**。在網站上公開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如股東要求收取**印刷本**的公司通訊，發行人必須向股東免費派發。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披露股東可如何提出要求及有關安排不應增加股東負擔<sup>12</sup>。

註(\*)：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使用默示同意來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採用或繼續採用明確或視作同意機制。



<sup>10</sup> 倘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公司法限制其不能以電子方式發布，發行人必須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刪除相關限制之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修訂其章程文件。

<sup>11</sup> 有關通訊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例如有關供股的暫定分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sup>12</sup> 例如，要股東就每份文件收取印刷本逐一申請將被視為對股東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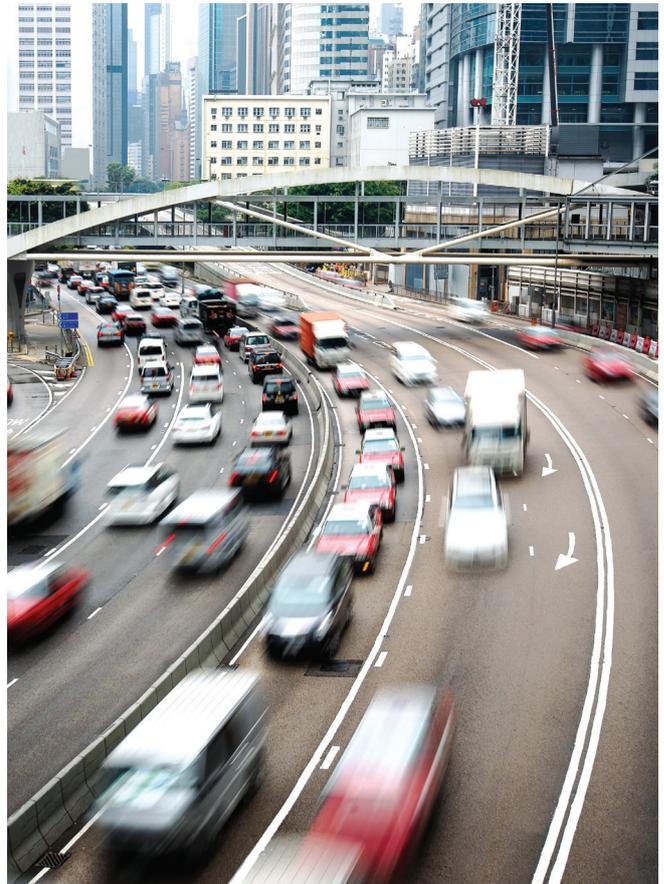
### 其他注意事項

- **更改發布安排**—發行人若有意作出更改（例如由視作同意改為默示同意，或由印刷本改為以電子方式發出通訊），應個別及按股東選擇的方式（電子或印刷本）向其發出一致性通知。發行人亦應向股東索取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如果尚未收到），並說明其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提供無效電子聯絡方式的後果。

發行人應注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同意機制變動並不會令現有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要求失效。例如，發行人由視作同意轉為默示同意後，也應繼續向先前已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要求的股東發送印刷本，直至有關要求已被撤回、取代又或已過期。

- **處理未能成功送達的情況**—若發行人嘗試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但收到「無法送達」訊息，則應使用其他電子方式或以印刷本向股東發出文件。倘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行人須將文件印刷本連同索取股東有效電子聯絡方式的要求一併發出。

我們最近刊發了[常問問題編號119-2023至134-2023](#)，就上述各項新規定向發行人提供進一步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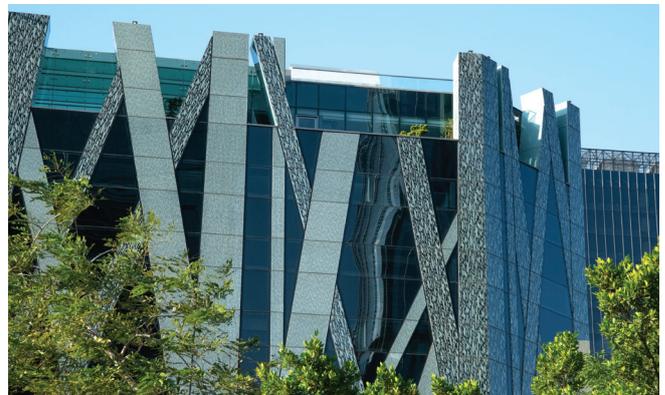
## 內部監控及規劃即將來臨的審計指引

今年，我們審閱了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或財務報表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審閱範圍亦覆蓋了因未能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而受到譴責的發行人<sup>13</sup>。

我們在審閱中注意到，內部監控及審計規劃不足通常都是導致這些事問題的主要原因。發行人應具備完善的財務匯報的監控及程序，包括(i)持續檢視發行人的主要風險並評估其內部監控是否足夠；(ii)有效規劃審計程序，當中考慮到年內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重大變動；(iii)對審計程序作出有效監察；及(iv)匯報。下文列出了我們的觀察所得。

### 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

當今商業環境瞬息萬變，發行人面對不同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例如經濟狀況、法規、行業環境的變動及競爭；以及發行人進行的併購及企業活動所帶來的營運轉變等等。這些變動可能會對其市場、營運及合規風險重大影響。為了能按時刊發準確的財務報管，管理層應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識別這類風險、制定風險緩解監控措施，以及持續檢討措施的有效性。



我們的審閱中發現以下常見的內部監控問題：

- 在經濟/行業低迷或財務表現轉差時，發行人缺乏評估及記錄相關財務影響（例如持續經營基準、應收客戶款項能否收回、物業估值）的內部指引。
- 部分發行人未有就企業交易（例如收購及出售資產）及提供財務資助制定政策及監控措施，導致缺乏充分的盡職審查、批准及文件備存支持交易的商業性質及理據。
- 部分發行人無法對收購目標實施充足的控制及監察，最後拿不到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作審計之用。
- 部分發行人未有就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安排審計工作，核數師因未能取得相關賬目及紀錄而導致財務報表附帶非無保留意見。

<sup>13</sup>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市科就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向9名發行人及/或其董事發出紀律行動聲明（2022年：11名）。

### 有效的審核規劃以及與核數師及專家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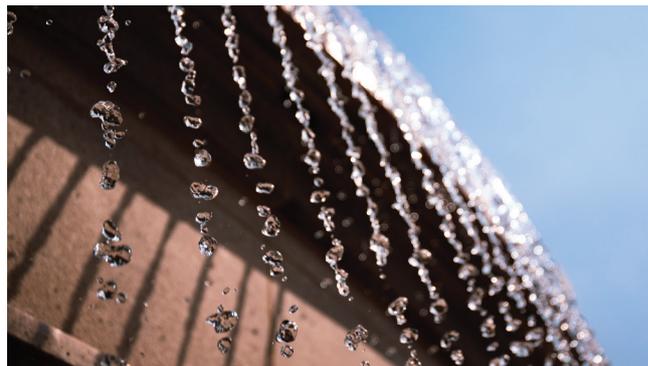
良好的審計始於適當的規劃，包括提前與核數師商定審計費用和審計計劃。若發行人發現主要風險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及/或審計程序，應在規劃階段就向核數師提出。然後雙方應就審計方法、所需文件達成共識。雙方亦應該擬定時間表，包括解決這些主要風險領域的關鍵點。審核委員會應監督整個程序。

若委任新核數師，發行人應注意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及時間去制定審計計劃，因為新核數師可能不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新核數師亦可能會採取與前核數師不同的審計方法以及對發行人往年的財務報表（例如期初結餘）展開額外審計程序。

發行人應在審計開始前聘任所需的專家（例如估值師），並與對方同意一個能配合審計進度的時間表。

### 積極監察審計進度

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應密切監督審計進展。若發現審計進展較原定的時間表有重大延誤或遇到重大核計問題時，管理層應及早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應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 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發行人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用於辨認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系統的主要特點；以及管理層承認其有責任檢討系統的有效性。

#### 披露相關的附註：

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其主要風險，內部監控的不足，以及相關的補救措施。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其報告中確認已經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亦指出任何發現的問題以及如何應對此問題<sup>14</sup>。

當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並交代其基礎，為了提高透明度，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i)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ii)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iii)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iv)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sup>15</sup>。

<sup>14</sup>《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GEM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D.2.8條。

<sup>15</sup>我們分別在2017年發行人年報審閱報告及往後的報告建議發行人作以上披露。

## 審閱有關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持續致力確保發行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在11月中刊發了有關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審閱及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新指引。

### 有關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的審閱

我們的審閱着重分析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推出的新規定的情況。我們鼓勵發行人閱覽**審閱報告**，當中載有我們的審閱結果，並就發行人在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方面可作出改善的地方提供指引。

#### 主要建議：

- **企業文化**：全面的披露應包括發行人如何實施企業文化以及其企業文化如何支持其長期業務目標的詳情。
- **已在任超過九年的獨董**：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可促進董事會共享不同觀點，發行人應定期評估董事會組成，以應對不同轉變。若發行人保留連任多年的獨董，其應充分披露該人士適合獲重新委任董事的詳情。
- **多元化**：發行人應制定長期目標及時間表，以在其董事會成員性別的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並且擴展至全體員工。現時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應積極尋求於**2024年12月31日**限期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定期監控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達到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發行人應充分披露其檢討詳情，以支持其系統仍行之有效的檢討結果。

### 新獨董指引

獨董在實現有效管治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我們的新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提供有關獨董主要責任和義務的簡易概覽。獨董應熟讀該指引，以進一步了解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以及如何履行有關職責。

## 交易的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在審閱發行人的交易通函時，我們不時發現發行人對交易所付代價的基準作出的披露不足。有見及此，上月我們刊發了指引信 [GL116-23](#)，描述我們在審閱工作中發現的披露缺漏並就此提出指引。具體而言：

- 若交易中支付的代價主要基於獨立的業務估值，交易通函內應要披露估值詳情（包括估值法及估值方法、關鍵輸入參數值及假設）。
- 倘代價並非主要基於獨立的業務估值，指引信中亦就發行人應如何作出相關披露（包括定量及定性條款）以說明代價基準提供指引。

發行人應細閱上述指引信，以確保其作出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sup>16</sup>所載的披露標準，並有助投資者了解交易所付代價的基準，以至在更廣泛層面，了解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



<sup>16</sup>《主板規則》第2.13條／《GEM規則》第2.18條規定發行人通函所載資料必須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簡化中國發行人上市制度

### 《上市規則》因應內地廢除《必備條款》而作相應修訂

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新的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監管框架而廢除《必備條款》<sup>17</sup>。中國新法規不再規定中國發行人將其內資股和H股視為不同類別以及以仲裁方式解決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

為反映中國的監管變動，《上市規則》2023年8月1日起作出修訂，中國發行人不再須要(i)就發行或回購股份分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ii)以仲裁方式解決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及(iii)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

#### 注意事項：

中國發行人仍須遵守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及其他原根據《必備條款》制定的規定（如適用），直至及除非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該等規定。

一般而言，倘中國發行人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其應(i)根據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分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及(ii)於股東通函中解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之間的差異以及對股東保障措施的任何影響。

### 《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使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上市規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另設一個章節<sup>18</sup>規管，內載中國發行人須遵守的若干額外規定。該等規定自1993年起實施，都是因應當時的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而對中國發行人施加的額外規定。目前，共有328家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包括143家A+H發行人及185家H股發行人。

因應中國法律及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同時為了就所有發行人（不論其在哪裏註冊成立）給投資者一致相同的保障框架，《上市規則》中若干與中國發行人有關但我們認為現已再無必要的條文已經刪除或有所修改。這些《上市規則》修訂將中國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與適用於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並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 一般性授權下發行新股的授權限額（最多20%）及股份計劃授權下發行新股的授權限額（最多10%）乃根據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A股及H股）總數計算，而非就H股及A股分別設定授權限額；
- 中國發行人毋須再於網上展示週年申報表及公開其中國股東名冊以備現場查閱；及
- 中國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毋須再向發行人及其股東承諾遵守中國法律。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於2023年7月刊發的[諮詢總結](#)。

<sup>17</sup>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sup>18</sup> 《主板規則》第十九A章／《GEM規則》第二十五章。

## 配售新股的上市申請的提示

最近我們收到市場查詢，問及上市發行人向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後聯交所批准新股需要多久。

按過往經驗，我們批准新股上市的程序可能會因股票發行人及其配售代理提交的資料不完整而被延誤。我們發現提交的文件中常見好些錯漏，例如：倘僱用多名配售代理，這些配售代理經常在不同時間各自提交其承配人名單、承配人獨立性確認書，以及配售股份數目。

### 其他常見錯漏：

- 承配人名單上沒有公司承配人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承配人地址不完整或遺漏身份證號碼；
- 承配人的地址輸入錯誤，例如複製了上一行另一名承配人的地址；及
- 配售股份數目出錯。

## 授權代表應要被聯絡得到的提示

在履行我們維持上市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的職能時，我們不時會向發行人作出查詢，例如開市前就發行人刊發的公告尋求澄清，又或就異常的股價或交投變動、市場傳言或媒體報道作出查詢等，一般都是致電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查詢的時間可能是開市前，也可能是交易時段中。有時因為要等待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而必須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並且必須立即（及盡可能於有關交易時段開始前）執行，免得在不公平及／或無序的市場買賣證券。

所以，我們上月（10月）更新了承配人名單的範本（主板上市發行人—[CI205M](#)／GEM上市發行人—[CI205G](#)），簡化了數據欄並加設數據驗證，以盡量減少人手輸入錯誤。今後配售代理應使用這新範本。

若所需資料全部收妥，我們一般可於即日或下一個營業日授出上市批准。發行人如擬迅速取得上市批准，建議與我們負責的同事聯絡，協調當中程序。



然而，我們不時都在聯絡部分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時遇到困難，導致出現不當延誤。我們提醒發行人，其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理應任何時候都可以聯絡得到，特別是營業日的上午八時後。若授權代表不在香港，發行人應有其替任人並向我們提供其聯絡資料。

此外，為方便迅速回應我們的查詢，發行人亦應作出適當安排，密切留意媒體報道，並及時評估其於「內幕消息條文」下的披露責任。

## 其他刊物

我們最近發布了以下的新指引材料：

- **新電子學習單元**（2023年8月4日）有關涉及以下各項的股份計劃規定：(i)發行人發行新股；(ii)授予現有股份；及(iii)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 指引更新（2023年9月28日），內容有關(i)**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公告**的常規及程序；(ii)以電子方式披露之文件的**標題**選擇；及(iii)**《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引。
- **經修訂的上市電子表格及指引**
  - 集體投資計劃及股本證券上市申請表格（主板上市發行人— FFD001M及GEM上市發行人— FF201G）
  - 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以反映與中國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變動(FF301/FF304)
- **經修訂的GL95-18**（2023年10月20日），就長時間停牌發行人的補救期可予延長的特殊情況提供進一步指引。
- **GL117-23**（2023年10月27日），就在聯交所進行自動股份購回計劃以及聯交所考慮豁免申請時的評估框架提供指引。

我們最近也刊發了：

- **有關推出FINI革新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後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資料文件及相關修訂的**指引材料**（2023年6月28日），並於2023年11月22日推出**FINI平台網頁**將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數碼化。
-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2023年9月26日），務求在為發行人融資提供機遇與保障GEM投資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2023年10月27日），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在《上市規則》中引入相關框架以規管此類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

我們歡迎您的反饋。

請將您的想法和意見發送到

[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mailto: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